

目 錄

一、中央法規

- 98/11/06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1
- 98/11/09 修正「標準地名譯寫準則」…… 4
- 98/11/18 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4
- 98/11/23 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15

二、地政法令

- 98/11/02 有關土地法第 12 條私有土地滅失後再回復原狀時，其復權測量及登記之相關規定…… 47
- 98/11/03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7 條條文勘誤表…… 49
- 98/11/11 存續期間屆滿之地役權，可由供役地所有權人單獨申請塗銷登記…… 50
- 98/11/16 有關鑑界測量過程中拍照、錄音或攝影

之疑義…… 51

- 98/11/18 有關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於申請更正登記時，應檢附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 52

- 98/11/23 登記機關辦理已預為抵押權登記之建物，經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囑託辦理未登記建物查封登記時之辦理事項…… 53

- 98/11/24 關於民國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根抵當權」辦理更正登記及地籍清理相關疑義…… 55

- 98/11/26 修正僑居國外僑民身分認定及戶籍登記記事相關事宜…… 56

- 98/11/30 核釋「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3 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所稱之直接使用者…… 58

三、稅務法令

- 98/11/06 核釋個人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規定…… 58

| | |
|---|----|
| 9811/17 核釋個人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規定 | 60 |
| 98/11/25 公告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扣除額 及課稅級距之金額 | 60 |
| 98/11/30 所得稅釋示函令於 98 年 9 月 15 日以前發 布且未編入 98 年版「所得稅法令彙編」， 不再援引適用 | 61 |
| 98/11/30 公告 99 年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1 條規定所列之免稅、扣除額 | 62 |

四、其他法令

| | |
|--|----|
| 98/11/02 民眾原辦有政策性房貸之房屋，因遭法 院拍賣且拍賣金額不足清償原貸款金額 時，得否申請租金補貼 | 63 |
| 98/11/02 自行申請劃定都市更新單元是否屬都市 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2 項所 定「實施都市更新地區」 | 64 |
| 98/11/03 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自行擬定或變更細 | |

| | |
|---|----|
| 部計畫時，遇土地所有權人死亡且未辦 理繼承登記之處理事宜 | 64 |
| 98/11/06 公有土地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參與都市 更新，得否作為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容 積移轉之接受基地 | 65 |
| 98/11/10 建物登記原因為「拍賣」者，得否據以 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疑義 | 66 |

五、大法官釋示

| | |
|--------------------------|----|
| 98/11/20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67 號 | 67 |
|--------------------------|----|

六、會務動態

| | |
|---------------------|----|
| 本會 98 年 11 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 71 |
|---------------------|----|

七、物價指數

| | |
|-------------------------|----|
|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98. 11.) | 83 |
|-------------------------|----|

中央法規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財政部民國 98 年 11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68100 號令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

附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所得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 一、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 二、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經調查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 一、納稅義務人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符合下列情形：

- (一) 屬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法應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不包括執行業務所得格式代號 9A 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之所得資料。
- (二) 屬納稅義務人依規定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或稽徵機關查詢，而該機關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

二、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之所得不屬前款規定情形，而其經調查核定有依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在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或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 夫妻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
- (二) 虛報免稅額或扣除額。
- (三) 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

前項第一款規定自九十五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第五條之一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之一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

- 一、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短漏報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或虛報相關之成本、必要費用、損耗，致短計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受益人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按所得類別歸類致減少受益人之納稅義務，已自動補報或更正。
- 二、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四第二

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已自動更正。

三、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相關文件或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已自動補報或填發。

第七條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免予處罰。

二、不應分配可扣抵稅額而予分配，其分配之可扣抵稅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免予處罰。

三、營利事業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或不應分配可扣抵稅額而予分配，如其股份係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百分之百持有，免予處罰。

四、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嗣經稽徵機關查獲有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或不應分配可扣抵稅額而予分配情事，其於股東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法定申報日開始前已向稽徵機關更正股利憑單或已依稽徵機關責令補繳期限補繳超額分配稅款，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

第八條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三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已自動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其可扣抵稅額，在新臺幣六千元以下，免予處罰。

二、經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已依限補報或

填發，其可扣抵稅額，在新臺幣四千元以下，免予處罰。

三、營利事業未依限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而該帳戶當期應計入或應減除金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致期初、期末餘額資料變動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免予處罰。

四、營利事業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不符前款規定，而於申報期限屆滿後十五日內自動補報，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本標準修正前所發生應處罰鍰之行為，於本標準修正發布生效日尚未裁罰確定者，適用本標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修正「標準地名譯寫準則」

內政部民國 98 年 11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0980205571 號令修正「標準地名譯寫準則」第五條條文。

附修正「標準地名譯寫準則」第五條條文

標準地名譯寫準則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標準地名之譯寫，採第一個字母大寫，其餘字母小寫，除下列情形外，各單字間應以連續不間斷之方式書寫：

- 一、非首字之中文譯寫後第一個字母為 a、o、e 時，與前單字間以隔音符號「'」連接。
- 二、採音譯與意譯不同方式譯寫時，單字間以空格相隔。

※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財政部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587250 號令

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條之一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4 及第三十五條所稱不可抗力之災害，指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

前項不可抗力災害損失之扣除，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未依前項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該管稽徵機關仍應核實認定。

第十七條之三 本法所稱結構型商品，指證券商或銀行依規定以交易相對人身分與客戶承作之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

個人從事前項結構型商品之交易，其交易完結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應於交易完結時，以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前項所稱交易完結，指契約提前解約或到期結算；所稱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指契約結算前獲配之收益、提前解約金額及到期結算金額；所稱契約期間產生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指原始投入金額及手續費。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規定，其為納稅義務人之子女、納稅義務人及

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滿二十歲以上而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納稅義務人於結算申報時，應檢附在校就學之證明或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備核。

第二十四條之三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5 規定購屋借款利息之扣除，應符合下列各要件：

- 一、以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名義登記為其所有。
- 二、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
- 三、取具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所支付當年度利息單據。

第二十四條之四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4 規定，申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者，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

第二十四條之五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5 規定，申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者，應檢附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之六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6 規定，申報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承租房屋及支付租金之證明文件：租賃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及付款證明影本。

二、租屋自住之證明文件：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之證明，或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之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切結書。

第二十五條之二 納稅義務人因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申請依本法第十七條之二規定扣抵或退還已納綜合所得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申請扣抵或退稅年度之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

一、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之買賣契約書及收付價款證明影本；或向地政機關辦理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移轉登記之契約文件影本。

二、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之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

三、重購及出售年度之戶口名簿影本。

出售及重購房屋不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者，受理稽徵機關應函請出售或重購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查明有關資料後再憑辦理；其經核准扣抵或退稅後，應即將有關資料通報出售或重購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

第一項所稱扣抵或退還已納綜合所得稅，指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確定時，因增列該財產交易所獲得增加之綜合所得稅額。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營利事業所得，其計算公式舉例如下：

一、買賣業：

(1) 銷貨總額－（銷貨退回＋銷貨折讓）＝銷貨淨額

(2) 期初存貨＋〔進貨－（進貨退出＋進貨折讓）〕＋進貨費用－期末存貨＝銷貨成本

(3) 銷貨淨額－銷貨成本＝銷貨毛利

(4) 銷貨毛利－（銷售費用＋管理費用）＝營業淨利

(5) 營業淨利＋非營業收益－非營業損失＝純益額（即所得額）

二、製造業：

(1) （期初存料＋進料－期末存料）＋直接人工＋製造費用＝製造成本

(2) 期初在製品存貨＋製造成本－期末在製品存貨＝製成品成本

(3) 期初製成品存貨＋製成品成本－期末製成品存貨＝銷貨成本

(4) 銷貨總額－（銷貨退回＋銷貨折讓）＝銷貨淨額

(5) 銷貨淨額－銷貨成本＝銷貨毛利

(6) 銷貨毛利－（銷售費用＋管理費用）＝營業淨利

(7) 營業淨利＋非營業收益－非營業損失＝純益額（即所得額）

三、其他供給勞務或信用各業：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

(2) 營業毛利－管理或事務費用＝營業淨利

(3) 營業淨利＋非營業收益－非營業損失＝純益額（即所得額）

第三十一條之二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所稱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之短期票券利息所得，指依短期票券

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之差額，按持有期間占該短期票券發行期間比例計算之金額。該項利息所得依規定扣繳率計算之稅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持有前項短期票券於到期日前出售者，應以售價減除購進價格及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利息所得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或損失，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稱依規定之扣繳率計算之稅額，指依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票面金額，按票面利率、持有期間及規定扣繳率計算之稅額。

第四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所定實際成本之估價方法如下：

- 一、採個別辨認法者，應以個別存貨之實際成本，作為存貨之取得價格。
- 二、採先進先出法者，應依存貨之性質分類，其屬於同一類者，分別依其取得之日期順序排列彙計，其距離年度終了最近者，列於最前，以此彙列之價格，作為存貨之取得價格。
- 三、採後進先出法者，應依存貨之性質分類，其屬於同一類者，分別依其取得之日期順序排列彙計，其距離年度終了最遠者，列於最前，以此彙列之價格，作為存貨之取得價格。
- 四、採加權平均法者，應依存貨之性質分類，其屬於同一類者，以自年度開始之日起，併同當年度中添置存貨之總金額，除以總數量，以求得其每一單位之取得價格。
- 五、採移動平均法者，應依存貨之性質分類，其屬於同一類者，於每次取得時，將其數量及取得價格

與上次所存同一類之數量及取得價格合併計算，以求得每一單位之平均價格，下次取得時，依同樣方法求得每一單位之平均價格，以當年度最後一次取得時調整之單位取得價格，作為存貨之取得價格。

六、採零售價法者，應依商品種類事先訂定價格，與進貨成本求得成本率，各種商品所定價格乘以其成本率，作為存貨之每一單位取得價格。

營利事業之存貨成本估價方法，採先進先出法、後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者，應採用永續盤存制。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所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如下：

- 一、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
- 二、採定率遞減法者，以固定資產每期減除該期折舊額後之餘額順序作為各次期計算折舊之基數，而以一定比率計算各期折舊額。
- 三、採年數合計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乘以一遞減之分數，其分母為使用年數之合計數，分子則為各使用年次之相反順序，計算各期折舊額。但使用年數，不得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 四、採生產數量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除以估計之總生產量為每一單位產量應負擔之折舊額，再乘以各期實際之生產量，計算各期折舊額。但估計總生產量之期間，不得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 五、採工作時間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

餘額，除以估計之全部使用時間為每一單位工作時間應負擔之折舊額，再乘以各期實際使用之工作總時間，為各該期之折舊額。但估計之全部使用時間，不得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第五十五條之一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試算前半年營利事業所得額時，其依本法規定以全年為基礎得減除之費用或損失，應按半數減除。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暫繳稅額之計算，應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三款所稱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指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利事業。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四款所稱依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指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九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公有事業及依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之一、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七十條之一、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已廢止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前第四十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國

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前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及其他法律規定全部所得額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

第五十七條之一 個人於年度中死亡或於年度中廢止在中華民國境內居所或住所離境者，除依法由配偶合併申報課稅或由符合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列為受扶養親屬者外，其應申報課稅之所得，如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按本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換算後之合計數者，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免辦結算申報。

第五十八條 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是否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經核計其綜合所得總額超過該合計數，如納稅義務人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刪除）

第六十一條之一 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二規定之抵繳稅額，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分配盈餘起，應依下列公式計算：

抵繳稅額 =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 ×

$$\frac{\text{分配屬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淨額}}{\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或盈餘淨額}} \times \frac{\text{分配日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二所定股東之持股比例}}{\text{分配日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二所定股東之持股比例}}$$

抵繳稅額上限 = 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二所定股東獲配屬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淨額或盈

餘淨額 × 百分之

前項所稱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指截至分配日前，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累積稅額，減除各年度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及各年度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後之餘額。

前項所定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以依第一項計算之抵繳稅額，除以分配日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二所定股東之持股比例計算之；如分配日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二所定股東之持股比例為零者，以一為準，按第一項抵繳稅額公式計算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營利事業辦理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截至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未依規定填報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之。

第一項所定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以營利事業自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分配部分為限；所定累積未分配盈餘，以營利事業自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未分配部分為限。

第六十四條 清算所得之計算如下：

存貨變現收入－存貨變現成本＝存貨變現損益

非存貨資產變現收益＋償還負債收益＋清算結束剩餘資產估價收益＋其他收益＝清算收益

非存貨資產變現損失＋收取債權損失＋清算結束剩餘資產估價損失＋清算費用＋其他損失＝清算損失

存貨變現損益＋清算收益－清算損失＝清算所得或虧損

清算所得－依法准予扣除之以往年度核定虧損額－各項依法免計入所得之收益－各項依法免稅之所得＝清算課稅所得

前項存貨變現成本之計算準用第三十一條有關銷貨成本計算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之一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如有當期各類所得之扣繳稅額，得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按出資比例計算，於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第七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四項、第七十五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之三第二項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所稱查得資料，指納稅義務人之收益損費資料。

第八十二條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給付時，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

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

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費用或損失，逾二年而尚未給付者，應轉列其他收入科目，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法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或於申報後辦理更正，經稽徵機關核定增加營利事業所得額；或未依法自行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

額，致增加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扣繳義務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新增盈餘總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

第九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第一百十二條所定逾限繳納稅款，包括下列各款情形：

一、(刪除)

二、逾稽徵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發繳款書填載之限繳日期，繳納核定暫繳稅款者。

三、逾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繳納結算申報應納稅款者。

四、逾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期限，繳納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稅款者。

五、逾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一百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二及稅捐稽徵法規定所發繳款書填載之限繳日期，繳納補徵稅款者。

六、逾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繳納決算、清算申報應納稅款者。

※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10852 號令

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附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時，不得影響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之機能，並注意維護景觀、環境安寧、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順暢。

第三條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依附表之規定。但作下列各款使用者，不受附表之限制：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調整。

二、捷運系統及其轉乘設施、節水系統、環境品質監測站及都市防災救災設施使用。

三、地下作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或滯洪設施使用。

四、面積在零點零五公頃以上，兼作機車停車場使用。

五、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作非營利性之臨時使用。

第四條 申請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

一、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姓名、住址；其為法人者，其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及主事務所。

(二) 公共設施名稱。

(三) 公共設施用地坐落及面積。

(四) 私人或團體申請者，應檢附獲准獎勵投資

辦理之文件。

(五)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

二、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計畫：應表明下列事項：

- (一) 公共設施用地類別。
- (二) 申請使用項目、面積及其平面或立體配置圖說。
- (三) 開闢使用情況及土地、建築物權屬。
- (四) 多目標使用項目之整體規劃及特色說明。
- (五) 對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機能之影響分析。
- (六) 對該地區都市景觀、環境安寧與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之影響分析。
- (七) 依本辦法規定應徵得相關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 (八)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

第五條 申請變更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

一、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姓名、住址；其為法人者，其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及主事務所。
- (二) 公共設施名稱。
- (三)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

二、變更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之使用項目：應表明下列事項：

- (一) 公共設施用地類別。
- (二) 變更使用項目之面積及其平面或立體配置

圖說；私人或團體申請變更，如涉及公共設施之指定目的使用部分，應檢附原獲准獎勵投資辦理之相關文件。

- (三) 變更使用範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屬。
- (四) 多目標使用項目之整體規劃及特色說明。
- (五) 對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機能之影響分析。
- (六) 對該地區都市景觀、環境安寧與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之影響分析。
- (七) 依本辦法規定應徵得相關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 (八)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

私人或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多目標使用，其非為原多目標使用之申請人者，免依前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辦理。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發給多目標使用許可；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其所需用地得依本法第五十三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者，該公共設施用地之指定使用項目與核准之多目標使用項目，應同時整體闢建完成。必要時，得整體規劃分期分區闢建。

第九條 相鄰公共設施用地以多目標方式開發者，得合併規劃興建。

第十條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作商場、百貨商場或商店街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但作車站、體育場、市場使用或政府整體規劃開闢者，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核准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都市計畫書載明公共設施用地得兼作其他公共設施使用者，其申請作多目標使用，應以該公共設施用地類別准許之多目標使用項目為限。但都市計畫書同時載明兼作其他公共設施使用之面積、比例或標有界線者，得以該公共設施用地類別及兼作類別，分別准許作多目標使用。

第十二條 公共設施用地得同時作立體及平面多目標使用。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圖格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甲、立體多目標使用

| 用地類別 | 使用項目 | 准許條件 | 備註 |
|------|-------|---|----|
| 零售市場 | 一、住宅。 | 1、在直轄市地下一樓及地上一樓作市場使用者，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三樓以上。其他地區二樓以上。 2、經營型態應為超級市場。 3、面積零點一公頃以上。 | |

| | | | |
|--|---------|---|---|
| | | 4、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及停車空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5、不得兼作第三項之使用。 6、在直轄市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敷需要者，二樓得作第二項及第三項之使用；在其他地區一樓、二樓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敷需要者，其二樓得作第二項及第三項之使用。但如須回復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 | |
| | 二、公共使用。 | 1、在直轄市地下一樓及地上一樓作市場使用者，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三樓以上。其他地區二樓以上。 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 | 公共使用包括： 1、醫療衛生設施：以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事檢驗所、物理治療 |

| | | | |
|--|--|---|--|
| | | <p>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p> <p>3、在直轄市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敷攤位需要者，二樓得作本項及第三項之使用。但如須回復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p> | <p>所、職能治療所為限。</p> <p>2、社區通信設施：以郵政支局、代辦所、電信支局、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天線及辦事處為限。</p> <p>3、社區安全設施：以消防隊、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為限。</p> <p>4、公用事業服務所：以自來水、電力、公共汽車、瓦斯（不包括儲存及販賣）為限。</p> <p>5、公務機關辦公室：</p> |
|--|--|---|--|

| | | | |
|--|---------|---|---|
| | | | <p>以各級政府機關、各級民意機關為限。</p> <p>6、社會教育機構：以圖書館或圖書室、文物陳列室、紀念館、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為限。</p> <p>7、其他公共使用：社會福利設施、集會所、藝文展覽表演場所、民眾活動中心。</p> |
| | 三、商業使用。 | 1、在直轄市地下一樓及地上一樓作市場使用者，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三樓以上。在其他地區二樓以上。 | |

| | | | |
|--|--------|---|--|
| | | <p>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p> <p>3、在臺北市未毗鄰商業區者，依第一種商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毗鄰商業區者，依毗鄰商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其他地區依商業區之使用管制規定使用。但不得作為酒家（館）、特種咖啡茶室、舞廳、夜總會、歌廳或其他類似營業場所使用。</p> <p>4、不得兼作第一項之使用。</p> <p>5、在直轄市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敷攤位需要者，二樓得作第二項及本項之使用。但如須回復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p> | |
| | 四、停車場、 | 1、作停車場使用限於三樓以 | |

| | | | |
|----|-------------------------------|--|--|
| | 資源回收站、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 <p>上及地下層；作資源回收站、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使用限於地下層。</p> <p>2、面積零點一公頃以上。</p> <p>3、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其面臨道路其中一面可規劃為單行道系統者，准許面臨道路寬度為八公尺以上。</p> <p>4、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實施管理。</p> | |
| 公園 | <p>地下作下列使用：</p> <p>一、停車場。</p> | <p>1、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p> <p>2、應有完善之通風及消防設備。</p> <p>3、作本項使用時，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p> <p>5、得兼作洗車業使用。</p> | |

| | | | |
|--|-----------------------------------|--|--|
| | <p>二、兒童遊樂設施、休閒運動設施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p> | <p>1、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並面臨二條道路，其中一條需寬度十公尺以上（如已規劃為單行道系統，則得為八公尺以上），另一條寬度六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p> <p>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3、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 <p>休閒運動設施：游泳池、溜冰場、保齡球場、撞球場、舞蹈社、極限運動場、健身房（體適能中心）、桌球館、羽球場、排球場、籃球場、網球場、壁球場、相關道場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項目。</p> |
| | <p>三、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變電所、電信機房及必要機</p> | <p>1、面積零點四公頃以上。</p> <p>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安全設備及專用出入口通道。</p> <p>3、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p> | |

| | | | |
|--|-------------------|--|--|
| | <p>電設施、資源回收站。</p> | <p>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p> <p>5、作天然氣整壓站及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 |
| | <p>四、商場、超級市場。</p> | <p>1、面積零點四公頃以上，並面臨二條道路，其中一條需寬度十公尺以上，另一條寬度六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p> <p>2、除經政府整體規劃設置者外，以該公園用地五百公尺範圍內未規劃商業區者為限，並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且不得妨礙鄰近使用分區及影響附近地區交通。</p> <p>3、面積未達一公頃者，開挖面積不得逾百分之七十；面積一公頃以上者，其超過一公頃部分開挖面積不得逾百分之六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4、不得逾地下二層樓。但其應設置之停車空間、變電室及防空避難設備，在地</p> | |

| | | | |
|--|-------------|--|--|
| | | <p>下二層樓以下者，不在此限。</p> <p>5、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p> <p>6、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p> <p>7、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飲食業、一般事務所及便利商店。</p> | |
| | 五、藝文展覽表演場所。 | <p>1、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 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p> <p>2、應有完善之通風及消防設備。</p> <p>3、作本項使用時，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p> | |

| | | | |
|----|---|---|-------------------------------|
| | | 設計。 | |
| 廣場 | <p>地下作下列使用：</p> <p>一、停車場。</p> <p>二、休閒運動設施。</p> <p>三、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p> <p>四、電信機房。</p> <p>五、商店街。</p> <p>六、藝文展覽表演場所、民眾活動中心。</p> <p>七、資源回收站。</p> <p>八、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p> | <p>1、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但作停車場使用，不在此限。</p> <p>2、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p> <p>3、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4、作第五項使用時，限於車站前之廣場用地。</p> <p>5、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廣場之整體規劃設計。</p> <p>6、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 <p>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p> |
| 學校 | <p>一、建築物頂樓供設置電信天線用。</p> <p>二、地下作下列使用：</p> | <p>1、面臨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p> <p>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3、停車場汽車出入口、通道</p> | |

| | | | |
|------|---|---|------------------------|
| | (一) 停車場。 (二) 電信機房、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三) 資源回收站。 (四) 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 應與學校人行出入口適當間隔。 4、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5、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 |
| 高架道路 | 下層作下列使用： 一、公園。 二、停車場。 三、洗車業。 四、倉庫。 五、商場。 六、消防隊。 七、加油（氣）站。 八、警察分駐（派出）所。 九、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 1、各種鐵、公路架高路段下層。 2、不得妨礙交通，並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景觀、衛生及安全設備。 3、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 4、應先徵得該管道路管理機關同意。 5、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 6、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 |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 |

| | | | |
|----|---|---------------------|--|
| | 十、抽水站。 十一、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十二、公車站務設施及調度站。 十三、其他政府必要之機關。 十四、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十五、電信機房。 十六、資源回收站。 十七、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 十八、休閒運動設施。 | ，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 |
| 加油 | 二樓以上作下列使用： | 1、都市計畫加油站、加氣站二樓以上。 | |

| | | | |
|-----|--|---|------------------------|
| 站 | 一、管理單位辦公處所及附屬設施。 | 2、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 |
| | 二、停車場。 | 1、都市計畫加油站、加氣站二樓以上。 2、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3、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但同時面臨二條道路，且臨接長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 |
| 停車場 | 一、管理單位辦公場所。 二、加油（氣）站。 三、餐飲服務。 四、商場、超級市場。 五、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及天線。 | 1、作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八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使用時，其面臨道路寬度應在十二公尺以上。但位於鄉街計畫、為保持優美風景或以保護為目的之特定區計畫地區，並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2、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3、高度超過六層或十八公尺之立體停車場。但周邊地 |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 |

| | | | |
|--|--|---|--|
| | 六、洗車業、汽機車保養業、汽機車零件修理業。 七、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八、轉運站、調度站、汽車運輸業停車場。 九、圖書館。 十、民眾活動中心。 十一、休閒運動設施。 十二、旅館。 十三、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十四、警察局、大（中、分）隊部、分 | 區停車需求提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或作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七項、第十三項至第十六項之使用者，不在此限。 4、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 5、作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二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6、作第二項使用時，應於地面層設置。 7、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 8、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飲食業、餐飲業、一般服務業、自由職業事務所、金融分支機構及提供商場服務之社區通訊設施、公務機關。 9、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 | |
|--|--|---|--|

| | | | |
|----|--|--|--|
| | <p>駐（派出）所、消防隊。</p> <p>十五、地上興建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之管理站及必要機電設備。</p> <p>十六、地下興建資源回收站。</p> <p>十七、自行車、機車租賃業。</p> | <p>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 |
| 道路 | <p>除作運輸索道、空橋外，地下作下列使用：</p> <p>一、停車場。</p> <p>二、商場或商店街。</p> <p>三、防空避難室。</p> <p>四、資源回收</p> | <p>1、道路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但作運輸索道、空橋，或與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合併規劃興建地下停車場時，其道路寬度不在此限。</p> <p>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3、應先徵得該管道路主管機</p> | |

| | | | |
|----|--|---|-------------------------------|
| | <p>站。</p> <p>五、電信機房。</p> <p>六、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p> | <p>關之同意。</p> <p>4、商場使用限於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飲食業、餐飲業、一般服務業、金融分支機構、資訊休閒服務業、遊藝場業及提供商場服務之社區通訊設施、公務機關。</p> <p>5、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 |
| 車站 | <p>一、停車場。</p> <p>二、一般辦公處所、公務機關。</p> <p>三、資源回收站。</p> <p>四、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及天線。</p> <p>五、變電所及</p> | <p>1、都市計畫車站、轉運站、調度站用地或鐵路、交通、捷運系統用地（場、站使用部分）。</p> <p>2、應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但作高鐵、捷運、鐵路車站候車所在樓層，不受專用出入口之限制。</p> <p>3、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 <p>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p> |

| | | |
|--|---|--|
| <p>其必要之機電設施。</p> <p>六、集會所、藝文展覽表演場所。</p> <p>七、休閒運動設施。</p> <p>八、郵政及電信服務。</p> <p>九、旅遊服務。</p> <p>十、銀行及保險服務。</p> <p>十一、餐飲服務。</p> <p>十二、特產展售及便利商店。</p> <p>十三、補習班。</p> <p>十四、百貨商場、商店街、超級市場。</p> <p>十五、旅館、</p> | <p>4、作第七項至第十五項使用時，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但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投資案件，不在此限。</p> <p>5、候車所在樓層作第七項至第十六項使用時，不得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p> <p>6、作第七項至第十五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不在此限。</p> <p>7、應先徵得該管車站主管機關同意；設置旅館應符合觀光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規定。</p> <p>8、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器腳踏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金融分支機構。</p> <p>9、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p> | |
|--|---|--|

| | | | |
|-----------|--|---|--|
| | <p>一般觀光旅館、國際觀光旅館。</p> <p>十六、腳踏自行車租售、補給及修理服務。</p> | <p>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p> | |
| <p>綠地</p> | <p>地下作下列使用：</p> <p>一、停車場。</p> <p>二、資源回收站及必要之設施。</p> <p>三、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p> <p>四、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p> <p>五、電信機房。</p> | <p>1、作第一項使用者應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其四周道路如已闢建完成，並規劃有單行道系統，則准許面臨道路寬度為十公尺以上。</p> <p>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3、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綠地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綠地之整體規劃設計。</p> <p>5、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p> | |

| | | | |
|-----|--|---|-------------------------------|
| | | 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 |
| 變電所 | <p>地上層作下列使用：</p> <p>一、電業有關之辦公處所。</p> <p>二、圖書室。</p> <p>三、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p> <p>四、停車場。</p> <p>五、休閒運動設施。</p> <p>六、一般住宅。</p> <p>七、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及天線。</p> <p>八、社會福利設施。</p> <p>九、戶外廣告設施。</p> <p>十、一般辦公</p> | <p>1、應為屋內型變電所或地下變電所。</p> <p>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p> <p>3、變電所設於地下層時，得免計算建築容積。</p> <p>4、作第十項至第十三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p> <p>5、作第十項至第十三項之使用，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p> <p>6、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p> | <p>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p> |

| | | | |
|-----|--|---|-------------------------------|
| | 處所。 | | |
| | <p>十一、商場。</p> <p>十二、旅館及餐飲服務。</p> <p>十三、銀行。</p> <p>十四、展覽場。</p> | | |
| 體育場 | <p>地下作下列使用：</p> <p>一、變電所。</p> <p>二、停車場。</p> <p>三、商場。</p> <p>四、展覽場。</p> <p>五、休閒運動設施。</p> <p>六、電信機房。</p> <p>七、資源回收站。</p> <p>八、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p> | <p>1、面積零點四公頃以上。</p> <p>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p> <p>3、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音、消防設備。</p> <p>4、作商場、展覽場使用者，應不得貯存具有危險性或有礙環境衛生之物品。商場經營以零售業及餐飲業為限。</p> <p>5、應先徵得該管體育主管機關同意。</p> <p>6、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p> | <p>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p> |

| | | | |
|-------------------------------|--|---|------------------------|
| | | ，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 |
| 污、水、處、理、設、施、場、站、抽、水、站、及、焚、化、場 | 地上層作下列使用： 一、污水下水道有關之辦公處所。 二、圖書室。 三、集會所。 四、民眾活動中心。 五、停車場。 六、休閒運動設施。 七、公園、綠地。 八、員工值勤宿舍。 九、電信機房。 十、資源回收站。 | 1、污水處理設施、截流站、抽水站及焚化場應為屋內型或地下型。 2、截流站、抽水站及焚化場應面臨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 |
| 兒、童、遊、樂 | 地下作停車場使用。 | 1、應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 2、應有完善之通風及消防設 | |

| | | | |
|---------|---|--|--|
| 場 | | 備。 3、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兒童遊樂場之整體規劃設計。 | |
| 機、關、用、地 | 一、停車場。 二、社會教育機構。 三、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 四、電信機房及其他機電設施。 五、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六、托兒所、幼稚園。 七、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八、藝文展覽表演場所。 九、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 1、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位於鄉街計畫、為保持優美風景或以保護為目的之特定區計畫地區，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面臨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之限制。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 4、應先徵得該機關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5、作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 | 社會教育機構：以圖書館或圖書室、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紀念館為限。 |

| | | | |
|------|----------------|---|--|
| | 十、社會福利設施。 | 理。 | |
| 港埠用地 | 一、製造。 二、展覽。 | <p>1、應位於依法核定之商港區域範圍內。</p> <p>2、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港埠用地之容積率及建蔽率折算為使用之土地面積後，併入平面多目標使用之土地面積作總量管制。全部港埠用地作多目標（含平面及立體）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商港區域範圍內之港埠用地面積之三分之一。</p> <p>3、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者，面臨之計畫道路寬度應為十二公尺以上，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寬度後，再退縮二公尺建築，退縮補足道路寬度部分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再退縮二公尺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基地情形特殊無法退縮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不在此限。</p> <p>4、應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p> | |

| | | | |
|--|--|--------|--|
| | | 令規定辦理。 | |
|--|--|--------|--|

乙、平面多目標使用

| 用地類別 | 使用項目 | 准許條件 | 備註 |
|------|--|--|--|
| 公園 | <p>一、社會教育機構。</p> <p>二、文化中心。</p> <p>三、體育館。</p> <p>四、休閒運動設施。</p> <p>五、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p> <p>六、停車場。</p> <p>七、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電信機房、資源回收站等所需之必要設施。</p> <p>八、分駐（派出）所、</p> | <p>1、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地面作各項使用之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p> <p>2、應有整體性之計畫。</p> <p>3、應保留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綠覆地。</p> <p>4、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所需之機電及附屬設施用地面積應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下，並應有完善之安全設備。</p> <p>5、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p> | <p>1、休閒運動設施：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手球場、棒球場、壘球場、足球場、曲棍球場、滑草場、自由車場、高爾夫球場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項目。</p> <p>2、社會教育機構：以博物館、科學館、藝術</p> |

| | | | |
|-------|--|---|--------------|
| | 崗哨、憲兵或海岸巡防駐所、消防隊。 九、兒童遊樂設施。 | | 館、圖書館、音樂廳為限。 |
| 兒童遊樂場 | 一、幼稚園。 二、托兒所。 | 1、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 2、幼稚園、托兒所用地面積不得超過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五，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3、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政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同意。 | |
| 體育場 | 一、看臺下作下列使用： (一) 展覽場。 (二) 停車場。 (三) 倉庫。 (四) 消防隊址。 (五) 警察分駐所。 (六) 交通分隊。 | 1、作第二項之使用時，體育場所用地面積應在五公頃以上。 2、作展覽場使用者，不得貯存具有危險性或有礙環境衛生之物品。 3、應先徵得該管體育主管機關同意。 4、廣告設施及其內容，依廣告相關法令管理。 5、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 | |

| | | | |
|-----|--|--|--|
| | (七) 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八) 其他政府必要之機關。 (九) 體育訓練中心。 (十) 電信機房。 (十一) 雨水貯留設施。 (十二) 小型商店。 (十三) 廣告設施及服務。 (十四) 資源回收站。 二、音樂廳臺。 | 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 |
| 加油站 | 一、停車場。 二、洗車設施。 三、汽機車簡易保養。 四、汽機車及 | 1、面積不足一千平方公尺者，限作洗車業、廣告服務。 2、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 3、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但同時面臨二條 | |

| | | | |
|-----|---|---|--------------------------------------|
| | <p>其用品之租售。</p> <p>五、代辦汽車定期檢驗。</p> <p>六、經銷公益彩券。</p> <p>七、廣告服務。</p> <p>八、便利商店。</p> <p>九、汽機車電池充電、更換服務。</p> | <p>道路，且臨接長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p> <p>4、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5、不得超過加油站用地面積之三分之一。</p> <p>6、作公益彩券業，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單親家庭者為限。</p> | |
| 變電所 | <p>一、電業有關之辦公處所。</p> <p>二、圖書室。</p> <p>三、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p> <p>四、停車場。</p> <p>五、休閒運動設施。</p> | <p>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p> | <p>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p> |
| 學校 | <p>一、社會教育機構。</p> | <p>1、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p> | <p>社會教育機構：以社區</p> |

| | | | |
|------|---|--|--|
| | <p>二、托兒所、幼稚園。</p> <p>三、藝文展覽表演場所。</p> <p>四、社會福利設施。</p> <p>五、運動設施。</p> <p>六、民眾活動中心。</p> <p>七、資源回收站。</p> | <p>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p> <p>2、應有整體性之計畫。</p> <p>3、作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學校用地面積百分之五十。</p> <p>4、應先徵得該管教育主管機關同意；作第四項應同時徵得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同意。</p> <p>5、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p> | <p>大學、圖書館或圖書室、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紀念館為限。</p> <p>社會福利設施：以老人日間照顧、老人教育訓練場所、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機構（場所）、兒童及少年之托育、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及其他福利機構為限。</p> |
| 港埠用地 | <p>一、製造。</p> <p>二、展覽。</p> | <p>1、應位於依法核定之商港區域範圍內。</p> <p>2、全部港埠用地作多目標（含平面及立體）使用之土</p> | |

| | | | |
|--|--|---|--|
| | | <p>地面積，不得超過商港區域範圍內之港埠用地面積之三分之一。</p> <p>3、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者，面臨之計畫道路寬度應為十二公尺以上，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寬度後，再退縮二公尺建築，退縮補足道路寬度部分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再退縮二公尺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基地情形特殊無法退縮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不在此限。</p> <p>4、應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 |
|--|--|---|--|

地政法令

※有關土地法第 12 條私有土地滅失後再回復原狀時，其復權測量及登記之相關規定

內政部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792 號令

一、登記機關於辦理未登記土地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先行套繪舊地籍圖及查對相關地籍資料，必要時並應洽請權責機關協助確認，以釐清該土地全部或部分土地是否為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復權之土地。倘辦理之標的部分屬

已滅失之土地再回復原狀者，應分別編列地號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測量及登記。

二、登記機關就原已滅失再回復原狀之土地辦理國有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不須主動通知回復請求權時效未消滅之原所有權人申請復權登記，但為免損害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主張回復所有權權益，登記機關應於該筆土地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以代碼「9N」登載，資料內容為：「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回復所有權，於其回復請求權消滅時效未完成前，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登錄內容為：「本筆土地已於○○○年○○月○○日○○○○○○○（依實際情形註明，如公告劃出河川區域）」。登記機關於請求權時效完成後，應逕為塗銷該註記；為前開註記或塗銷註記登記時，並應同時通知土地管理機關。

三、原已滅失之土地於回復原狀且經辦竣國有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於請求權時效內申請復權登記，經登記機關審查確認無誤後，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該國有土地管理機關自負有同意返還之義務，故登記機關應主動徵詢土地管理機關意見，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返還之證明文件，以「回復」為登記原因，辦理復權所有權移轉登記。至復權範圍僅為已登記土地之部分時，應由復權請求權人配合土地管理機關申辦土地分割測量登記並繳納複丈費後，再辦理復權登記。

四、共有土地滅失再回復原狀時，部分共有人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民法修正施行前已就持分土地辦竣復權登記者，登記機關應就未申請復權之部分共有人持分，依行政院頒之「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規定，通知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申辦國有登記，辦理登記時，應同

時於土地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上開二之文字並通知土地管理機關；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民法修正施行以後，部分共有入於申請復權登記者，依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及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應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依原滅失登記時之共有情形（分別共有或公同共有）單獨申請復權登記，無須經全體共有入同意。

五、本部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台內地字第八六七八四四二號函結論（三）及八十七年二月四日台內地字第八七八〇四八二號函與上開內容違背，一併停止適用。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7 條條文勘誤表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80810952 號函

主旨：檢送「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7 條條文勘誤表 1 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7 條業經本部 98 年 10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10129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十七條條文勘誤表

| 更正後文字 | 原列文字 |
|--|--|
|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後，應即審查，經審查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 |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後，應即審查，經審查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符合規定者， |

請；符合規定者，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地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依第九條之一規定繳納代金完成後逕予核定外，應於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辦畢下列事項後，許可送出基地之容積移轉：

- 一、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
- 二、清理送出基地上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但送出基地屬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者，其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之地上權、徵收之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不在此限。
- 三、將送出基地依第十三條規定贈與登記為公有。

前項審查期限扣除限期補正之期日外，不得超過三十日。

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地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依第九條之一規定繳納代金完成後逕予核定外，應於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辦畢下列事項後，許可送出基地之容積移轉：

- 一、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
- 二、清理送出基地上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
- 三、將送出基地依第十三條規定贈與登記為公有。

前項審查期限扣除限期補正之期日外，不得超過三十日。

※存續期間屆滿之地役權，可由供役地所有權人單獨申請塗銷登記

內政部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51756 號函

主旨：有關存續期間屆滿之地役權，得免附需役地所有權人無需使用地役權之證明文件或法院宣告地役權消滅之判決書，

由供役地所有權人單獨申請塗銷登記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98 年 11 月 5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40358 號函辦理，兼復貴府 98 年 9 月 2 日府地籍字第 0980192976 號函。
- 二、按地役權、地上權定有存續期間者，依學者通說及司法實務見解，於期限屆滿時當然歸於消滅，（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92 年 7 月版，頁 169；王澤鑑，民法物權（二），91 年 10 月版，頁 91；史尚寬，物權法論，68 年 5 月版，頁 222；司法院院字第 1958 號解釋，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758 及 4114 號、70 年度台上字第 794 號判決參照）。爰本案地役權存續期間如已屆滿，該地役權當然消滅，自得由供役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單獨申請塗銷登記，並免檢附地役權人無需使用該供役地之證明文件或法院宣告地役權消滅之判決書。上開見解，經法務部以上開函表示贊同，併予說明。

※有關鑑界測量過程中拍照、錄音或攝影之疑義

內政部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0980212761 號函

主旨：民眾詢問於鑑界之測量過程中，在不干擾測量人員的情況下，可否拍照、錄音或攝影。

說明：

- 一、復貴處 98 年 9 月 2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832492300 號函。
- 二、案經本部函准法務部 98 年 11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80038681 號函略以：「來函所詢，涉及測量人員之個人隱私權益（包括肖像權），除有當事人允諾或法律明文規定而得以阻卻違法外，其權利之保護與一般人並無二致；且測量時尚有其他在場之人，亦應慮及其權益保護。……」，本

件旨揭所詢事項，請依前開法務部函示意旨辦理。

三、檢附前開法務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法務部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80038681 號函

主旨：有關函轉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詢以，為民眾詢問於鑑界之測量過程中，在不干擾測量人員狀況下，可否拍照、錄音或攝影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 98 年 9 月 10 日台內地字地 0980167595 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係規範行政機關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相關資料或卷宗之程序規定；又同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係指含稿、簽呈或會辦意見等行政機關內部作業文件而言（本部 89 年 8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00335 號函參照）。上開規定閱覽之對象為資料、卷宗或文件，與來函所詢就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過程予以拍照、錄音或攝影之情形有別，合先敘明。
- 三、來函所詢，涉及測量人員之個人隱私權益（包括肖像權），除有當事人允諾或法律明文規定而得以阻卻違法外，其權利之保護與一般人並無二致；且測量時尚有其他在場之人，亦應慮及其權益保護。惟查現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其他測量法令並無相關規定，為杜爭議，建請貴部本於權責審酌測量過程有無拍照、錄音或攝影之需要，並於法規明定之。

※有關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於申請更正登記時，應檢附之登記原因證明文

件

內政部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80201973 號令

一、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時，除本條例施行前業經公產管理機關辦竣清理確定其權屬者，得提出該等審查完畢之證明作為股權或出資比例證明文件外，其應檢附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如下：

（一）合名會社（無限公司）、合資會社（兩合公司）：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會社登記簿謄本、股東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

（二）有限會社（有限公司）：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會社登記簿謄本、股東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株主台帳（或株主名簿，即股東名簿）。

（三）株式會社（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會社登記簿謄本、股東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株主台帳、株券（股票）；又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協議者，應另行檢附協議書。

（四）組合（合作社）：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組合登記簿謄本、組合員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組合員名冊、組合員認繳社股金額證明；又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協議者，應另行檢附協議書。

二、又是類土地除原權利人為日本人者，應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外，得由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檢具足資證明全部股權或出資比例之文件，申請更正登記為原權利人所有。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其他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

※登記機關辦理已預為抵押權登記之建物，經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囑託辦理未登記建物查封登記時之辦理事項

內政部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51805 號函

主旨：有關辦竣預為抵押權登記之建物，經法院囑託辦理未登記建物查封登記之相關登載事宜，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 98 年 3 月 27 日府地籍字第 0980072225 號及同年 11 月 10 日府地籍字第 0980278119 號函。

二、本案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已辦竣預為抵押權登記之建物，經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囑託辦理未登記建物查封登記時，登記機關應以「未登記建物查封」為登記原因（非主登），修改程式類別為「變更更正」將查封事項（含層次、面積、總面積）以代碼「99」登載於原暫編建號標示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

（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囑託塗銷查封登記時僅塗銷該代碼「99」所註記之查封內容；保留原暫編建號及預為抵押權登記內容；法院因拍賣而囑託塗銷查封及抵押權登記時，併同刪除該未登記建物之標示部及建號，已使用之建號應納入管理不得重複使用。

（三）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未囑託塗銷查封登記前，辦理預為抵押權塗銷登記時，僅塗銷預為抵押權登記所註記之內客，保留該建物標示部及建號，並另收一內部收件，以「更正」為登記原因及變更更正程式類別，將原登載之登記原因「預為抵押權」更正為「未登記建物查封」，並配合修正原登載之登記日期

、收件年字號（web 版適用）及層次、面積等資料；登記完畢，應將辦理情形函知原執行法院或行此執行處。

（四）該未登記建物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另編建號並將預為抵押權及未辦保存登記查封內容轉載，塗銷原暫編建物標示部及建號後通知法院及預為抵押權人。

三、另若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先辦竣查封登記後，承攬人再申辦預為抵押權登記時亦應類推適用上開處理方式辦理。

※關於民國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根抵當權」辦理更正登記及地籍清理相關疑義

內政部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0980201512 號函

- 一、依據法務部 98 年 10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21771 號函辦理，並復 貴府 98 年 4 月 29 日府地籍字第 0980701344 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前開函略以：「……行政院 35 年 11 月 11 日節京二字第 1896 號函略以：『原送日本民法物權編內所定之抵當權，與我國民法之抵押權相當，似可改為抵押權登記。』查來函所附本案臺灣光復後歷次人工登記簿內容，原於『登記標的欄』已記載『根抵押權』，嗣於重造之人工登記簿與土地登記電子資料之『權利種類欄』未予載明……有無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之適用，請 貴部先予釐清後再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處理之。」。按「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但登記錯誤或遺漏，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由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為土地法第 69 條所明定。是以本

案土地權利於光復後重造之人工舊簿登載為「根抵押權」，應由登記機關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先更正登記為抵押權，再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進行清理。

※修正僑居國外僑民身分認定及戶籍登記記事相關事宜

內政部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14615 號令

本部九十三年六月七日台內戶字第○九三○○六三九五○號令修正如下，自即日生效：

- 一、國籍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生效前（九十三年四月九日之前），僑居國外僑民如業經戶政事務所於其在臺配偶等親屬之戶籍登記記事欄登記渠等為「華僑」者，均得據以認定渠等為具有我國國籍之華僑。
- 二、國籍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生效後（九十三年四月十日之後），僑居國外僑民如經戶政事務所依本部八十六年四月九日台內戶字第八六七四九○九號函規定，於其在臺配偶等親屬之戶籍登記記事欄登記渠等為「華僑」者，戶政事務所應全面清查並通知當事人補提上揭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之具有我國國籍證明文件，始得據以認定渠等為具有我國國籍之華僑，並將該戶籍登記記事欄「X 國華僑」更正為「僑居 X 國無戶籍國民」；如當事人無法補提上揭證明文件者，尚無法據以認定渠等為具有我國國籍之華僑，該戶籍登記記事欄「X 國華僑」應予更正為「X 國人」。
- 三、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華僑身分證明書係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之一，惟該證明書並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為配合上揭規定之修正，並確認無戶籍國民及其與我國國民間之身分關係，以健全戶籍登記制度，對於渠等之身分登記事宜，重新規定如下：

(一) 僑居國外且有配偶等親屬在臺設有戶籍者，須具有下列各項證明文件之一，始得認定為具有我國國籍，並可由上揭親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於其戶籍登記資料依「戶籍登記記事例」相關規定登記為「僑居 X 國無戶籍國民」：

- 1、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 2、中華民國護照。
- 3、當事人係六十九年二月九日以前出生者，持有其父（如其父無國籍或無可考，其母為我國國民者，可為其母）符合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七款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及其出生或親子關係等相關證明。（該出生或親子關係等證明倘於國外製作者，須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認、驗證事宜）
- 4、當事人係六十九年二月十日以後出生者，持有其父（或母）符合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七款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及其出生或親子關係等相關證明。（該出生或親子關係等證明倘於國外製作者，須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認、驗證事宜）
- 5、其他符合國籍法相關規定，經本部認定為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

(二) 前項之無戶籍國民得持憑經戶政事務所依前項規定註

記其為「僑居 X 國無戶籍國民」之戶籍登記資料，向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規定來臺居留或定居等事宜。

(三) 至僑居國外但無配偶等親屬在臺設有戶籍者，如可提憑上揭（一）所列證明文件或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之具有我國國籍證明文件者，亦得據以認定渠等屬我國國民。

四、戶籍登記記事例代碼 121008、121009、123007、123008、124007、125006、125007、172011 等相關記事例配合將「X 國華僑」修正為「僑居 X 國無戶籍國民」。

五、本部八十六年四月九日台（八六）內戶字第八六七四九〇九號函、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台（八六）內戶字第八六〇二五四〇號函及九十二年五月五日台內戶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四七六八號函等相關規定均停止適用。

※核釋「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3 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所稱之直接使用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台財產管字第 09840028901 號令
國有土地上之私有建物所有權人於 89 年 1 月 14 日以後將建物所有權信託於受託人，如屬自益信託（即信託契約所訂定之委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者）關係，且委託人至讓售時仍繼續使用該國有土地者，受託人依信託目的申購該建物坐落之國有土地，受託人屬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3 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所稱之直接使用人。

稅務法令

※核釋個人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規定

財政部民國 98 年 11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542850 號令

核釋個人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規定如下：

- 一、99 年 1 月 1 日起要保人與保險人所訂立之投資型保險契約，契約連結之投資標的或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標的發生之收益，保險人應於收益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所得稅法規定，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分別計算要保人之各類所得額，由要保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稅。所稱收益發生年度，指投資型保險契約所連結投資標的或專設帳簿資產運用標的獲配收益之年度，或保險人處分或贖回所連結投資或運用標的之年度。
- 二、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人自投資型保險契約投資資產之價值所為之各項給付，非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保險給付，免計入受益人之所得課稅，亦無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適用。
- 三、因要保人解約或部分提領，保險人自投資型保險契約投資資產之價值所為之各項給付，免計入要保人之所得課稅。
- 四、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或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標的發生之中華民國境內收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
 - (一) 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投資收益時，以保險人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扣繳，開具扣免繳憑單。保險人將投資收益計算分配至要保人投資帳戶時，再以要保人為納稅義務人，依要保人所獲配收益區分利息所得或股利所得併同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轉開扣免繳憑單或股利憑單，由要保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
 - (二) 要保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所獲配收益

中屬於保險人獲配時已依規定扣繳稅款且無須併計要保人綜合所得總額之債（票）券、證券化商品之利息所得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保險人無須轉開扣免繳憑單；要保人存款利息所得全年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依本部 98 年 10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70160 號令修正發布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保險人無須轉開扣免繳憑單。各該收益之扣繳稅款屬於要保人，保險人不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

- (三) 要保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以保險人為扣繳義務人，就要保人所獲配之收益，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扣繳。但屬於要保人之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 (四) 保險人應於獲配收益之次年度 1 月底前，將所轉開予要保人之扣免繳憑單或股利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扣免繳憑單或股利憑單填發予要保人。

※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釋示函令未編入新版法令彙編者，自 99.01.01 起不再援引適用

財政部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124390 號令

- 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 98 年 7 月 20 日以前發布之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釋示函令，凡未編入 98 年版「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法令彙編」者，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 二、凡經收錄於上開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公告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

財政部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67560 號令

主旨：公告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

依據：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4 項及第 5 條之 1 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99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每人全 82,000 元；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 70 歲者，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每人每年 123,000 元。
- 二、99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納稅年義務人個人扣除 76,000 元；有配偶者扣除 152,000 元。
- 三、99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104,000 元為限。
- 四、99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 104,000 元。
- 五、99 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 (一) 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 500,000 元以下者，課徵 5%。
 - (二) 超過 500,000 元至 1,130,000 元者，課徵 25,000 元，加超過 500,000 元部分之 12%。
 - (三) 超過 1,130,000 元至 2,260,000 元者，課徵 100,600 元，加超過 1,130,000 元部分之 20%。
 - (四) 超過 2,260,000 元至 4,230,000 元者，課徵 326,600 元，加超過 2,260,000 元部分之 30%。
 - (五) 超過 4,230,000 元者，課徵 917,600 元，加超過 4,230,000 元部分之 40%。

※所得稅釋示函令於 98 年 9 月 15 日以前發布且未編入 98 年版「所得稅法令彙編」，不再援引適用

財政部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80080 號令

- 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 98 年 9 月 15 日以前發布之所得稅釋示函令，凡未編入 98 年版「所得稅法令彙編」者，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 二、凡經收錄於上開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公告 99 年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1 條規定所列之免稅、扣除額

財政部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32560 號令

主旨：公告 99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列之金額。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遺產稅
 - (一) 免稅額：1,200 萬元。
 - (二)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 1、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80 萬元以下部分。
 - 2、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45 萬元以下部分。
 - (三) 扣除額
 - 1、配偶扣除額：445 萬元
 - 2、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45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

加扣 45 萬元。

3、父母扣除額：每人 111 萬元。

4、殘障特別扣除額：每人 557 萬元。

5、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45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45 萬元。

6、喪葬費扣除額：111 萬元。

二、贈與稅：免稅額：每年 220 萬元。

其他法令

※民眾原辦有政策性房貸之房屋，因遭法院拍賣且拍賣金額不足清償原貸款金額時，得否申請租金補貼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營署宅字第 0980073903 號函為 貴府函詢民眾原辦有政策性房貸之房屋，因遭法院拍賣，拍賣金額不足清償原貸款金額，是否得申請租金補貼 1 案：

一、依據「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3 項：「目前仍接受政府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租金補貼、接受本部鄉村地區或其他政府之住宅費用補貼未滿十年或依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申請並獲獎勵及協助未滿十年者，不得申請第一項住宅補貼。」及本署 98 年 8 月 11 日營署宅字第 0980052123 號函略以：「考量申請租金補貼者之經濟狀況較申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弱勢，基於照顧其基本生活之意旨，若申請青年安心成家租金補貼者，其原申辦政策性房貸之房屋已遭法院拍賣，惟因拍賣金額不足清償原貸款金額致未能提供清償證明，得不受本規定第 14 點第 4

款之限制。」

二、參酌上開函意旨，申請住宅補貼之租金補貼者，若經查核其原辦有政策性房貸之房屋，因遭法院拍賣，拍賣金額不足清償原貸款金額，則不受「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3 項之限制。

※自行申請劃定都市更新單元是否屬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定「實施都市更新地區」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10614 號函關於 貴府函詢「自行申請劃定都市更新單元」是否屬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之「實施都市更新地區」疑義案：

查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之「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係泛指依都市更新條例所定程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並未限定指經主管機關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是以，有關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主管機關訂定之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續依該條例規定程序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亦符合上開辦法所定之實施都市更新地區，得酌予增加移入容積，尙無疑義。

※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遇土地所有權人死亡且未辦理繼承登記之處理事宜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80810716 號函研商土地權利關係人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如土地所有權人死亡，且未辦理繼承登記者，

有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以市地重劃開發，如何計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其所有土地面積同意比例疑義會議紀錄

本部 98 年 10 月 22 日召開研商土地權利關係人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如土地所有權人死亡，且未辦理繼承登記者，有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以市地重劃開發，如何計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其所有土地面積同意比例疑義會議紀錄

會議結論：

一、按土地權利關係人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如土地所有權人死亡，且未辦理繼承登記者，有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以市地重劃開發，如何計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其所有土地面積同意比例乙節，因上開施行細則相關條款已明定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時，其需經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之同意，故請各縣（市）政府在執行計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其所有土地面積同意比例時，參照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二、有關前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應檢送土地權利關係人參與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同意書乙節，為確保該同意書之真實性，參據本部 97 年 10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4416 號函籌備會提送土地所有權人參與自辦市地重劃同意書會商結論，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一）檢附同意人印鑑證明書。
- （二）同意書經依法公證或認證。
- （三）由土地所有權人親自到各縣（市）政府確認同意書無誤。

※公有土地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參與都市更新，得否作為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8 年 11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10829 號函關於公有土地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參與都市更新，得否再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作為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乙案：

查都市更新條例及都市計畫法令僅明文規定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應為可建築土地，並無明文限制其不得為公有，惟接受基地申請移轉容積，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應由接受基地全部所有權人申請許可。至辦理容積移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如屬位於更新地區範圍外者，依上開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規定意旨，在未贈與登記為公有前應為私有；該保留地如屬位於更新地區範圍內者，查上開條例第 45 條雖無限制其須為私有，惟其如係該條例第 30 條規定應予抵充之公有土地，或屬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以撥用或其他方式取得之公有土地，應按其規定辦理，不得作為容積移轉送出基地。

※建物登記原因為「拍賣」者，得否據以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營署宅字第 0982922178 號函「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15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所稱之「買賣」，若建物登記原因為「拍賣」，得視為買賣：

查「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15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登記原因欄應登記為買賣；如登記為第一次登

記，應提出買賣之證明文件（如經公證之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復查本署 97 年 7 月 21 日營署宅字第 0970039439 號函略以：「……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其建物登記謄本登記原因欄應為買賣；惟『拍賣亦為一種買賣性質（最高法院 46 年台上字第 365 號判例參照）、『依強制執行所為之拍賣，通說係解釋為買賣之一種』（最高法院 80 年台抗字第 143 號判例參照），爰若建物登記原因為『拍賣』，得視為買賣。」。

大法官釋示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67 號

解釋字號：釋字第 667 號

解釋日期：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憲法第 7、8、16、23、80 條（36.01.01）

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94.12.28）

行政訴訟法第 1、26、67、68、69、71、72、73、74、81、82、83、106、276 條（96.07.04）

公務員懲戒法第 33、34 條（74.05.03）

民法第 95、119、120、940 條（98.06.10）

民事訴訟法第 126、136~139、145、149、150~152、251、440、500、516 條（98.07.08）

刑事訴訟法第 59、60、62 條（98.07.08）

訴願法第 1、47、56、57 條（87.10.28）

民事訴訟法第 133 條（24.02.01）

解釋文：

訴願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部分，尙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理由書：

人民之訴願及訴訟權為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人民於其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有權循法定程序提起行政爭訟，俾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此項程序性基本權之具體內容，包括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須由立法機關衡酌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制定合乎正當法律程序之相關法律，始得實現。而相關程序規範是否正當，須視訴訟案件涉及之事物領域、侵害基本權之強度與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認定（本院釋字第 663 號解釋參照）。

訴願及行政訴訟文書之送達，係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所定之送達機關將應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文書，依各該法律之規定，交付於應受送達人本人；於不能交付本人時，以其他方式使其知悉文書內容或居於可得知悉之地位，俾其決定是否為必要之行為，以保障其個人權益。為使人民確實知悉文書之內容，人民應有受合法通知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受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就訴願決定書之送達而言，攸關人民得否知悉其內容，並對其不服而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至為重要。訴願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第二項規定：「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第三項並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故關於訴願文書之送達，原則上應向應受送達人本人為送達（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參照）；惟如不能依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之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

、郵政機關，並作成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寄存送達。且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應保存三個月（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參照）。是寄存送達之文書，已使應受送達人可得收領、知悉，其送達之目的業已實現，自應發生送達之效力。

訴願及行政訴訟係處理人民與國家間之公法爭議，其目的除在保障人民權益外，並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規定參照）。立法機關衡酌訴願及行政訴訟制度之功能及事件之特性，雖得就訴願及行政訴訟制度所應遵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制定相關法律加以規範，但仍應合乎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按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雖未如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項就寄存送達之生效日期另設明文，惟訴願人或當事人於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時，於訴願書或當事人書狀即應載明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行政訴訟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參照），俾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得將文書送達於該應受送達人；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依上開載明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而為送達，於不能依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規定為送達時，自得以寄存送達使應受送達人知悉文書內容，且寄存送達程序尙稱嚴謹，應受送達人亦已居於可得知悉之地位。又訴願及行政訴訟文書之送達屬相關制度所應遵循程序之一環，並有確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迅速進行，以維護公共利益之目的。寄存送達既已使應受送達人處於可得迅速知悉其事並前往領取相關文書之狀態，則以訴願文書寄存送達完畢時作為發生送達效力之時點，已得確保人民受合法通知之權利，就整體而言，尙合乎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並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因訴訟目的、性質、功能之差異，其訴訟種類、有無前置程序、當事人地位或應為訴訟行為之期間等，皆可能有不同之規定。行政訴訟法與民事訴訟法雖多有類似之制度，但其具體規範內容，除屬於憲法保障訴訟權具有重要性者外，並非須作一致之規定。基於精簡法條之立法考量，行政訴訟法雖設有準用部分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亦非表示二者須有相同之規定。就送達制度而言，人民權利受寄存送達影響之情形極為複雜，非可一概而論。受寄存送達者，如於文書寄存當日即前往領取，其權利所受影響，即與送達機關於會晤應受送達人時交付文書之送達無異，如增設寄存送達之生效期間，反而形成差別待遇。反之，於文書寄存多日後始前往領取者，其能主張或維護權利之時間，雖不免縮短，惟人民於行政訴訟之前，既已歷經行政程序與訴願程序，當可預計行政機關或法院有隨時送達文書之可能，如確有因外出工作、旅遊或其他情事而未能即時領取之情形，衡諸情理，亦得預先指定送達代收人或採行其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避免受寄存送達或未能即時領取而影響其權利。故訴願、訴訟文書之寄存送達，其發生送達效力之時間，雖可能影響當事人得為訴訟行為之時機，但立法政策上究應如同現行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於寄存送達完畢時發生效力，或應如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抑或應採較十日為更長或更短之期間，宜由立法者在不牴觸憲法正當程序要求之前提下，裁量決定之，自不能僅因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未如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項設有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送達效力之規定，即遽認違反平等原則。

送達制度攸關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是否能具體落實。鑑於人民可能因外出工作、旅遊或其他情事而臨時不在應送達處所，為避免其因外出期間受寄存送達，不及知悉寄存文書之內容，致影響其權利，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同年九月

一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項，增訂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之規定，係就人民訴訟權所為更加妥善之保障。立法機關就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未與上開民事訴訟法設有相同規定，基於上開說明，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所設之程序及方式，雖已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並無違於平等原則，然為求人民訴願及訴訟權獲得更為妥適、有效之保障，相關機關允宜考量訴願及行政訴訟文書送達方式之與時俱進，兼顧現代社會生活型態及人民工作狀況，以及整體法律制度之體系正義，就現行訴願及行政訴訟關於送達制度適時檢討以為因應，併此指明。

十一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98/11/02 台中縣政府函示一

本縣開業地政士邱麗芬申請簽證人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並予以建檔，茲檢送「簽證人名冊正本」，並請轉知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

98/11/02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土地法」第 12 條規定之解釋令乙份，其相關內容如下：

- 一、登記機關於辦理未登記土地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先行套繪舊地籍圖及查對相關地籍資料，必要時並應洽請權責機關協助確認，以釐清該土地全部或部分土地是否為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得申請復權之土地。倘辦理之標的部分屬已滅失之土地再回復原狀者，應分別編列地號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測量及登記。
- 二、登記機關就原已滅失再回復原狀之土地辦理國有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不須主動通知回復請求權

- 時效未消滅之原所有權人申請復權登記，但為免損害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主張回復所有權權益，登記機關應於該筆土地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以代碼「9N」登載，資料內容為：「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依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回復所有權，於其回復請求權消滅時效未完成前，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登錄內容為：「本筆土地已於○○○年○○月○○日○○○○○○（依實際情形註明，如公告劃出河川區域）」。登記機關於請求權時效完成後，應逕為塗銷該註記；為前開註記或塗銷註記登記時，並應同時通知土地管理機關。
- 三、原已滅失之土地於回復原狀且經辦竣國有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於請求權時效內申請復權登記，經登記機關審查確認無誤後，依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該國有土地管理機關自負有同意返還之義務，故登記機關應主動徵詢土地管理機關意見，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返還之證明文件，以「回復」為登記原因，辦理復權所有權移轉登記。至復權範圍僅為已登記土地之部分時，應由復權請求權人配合土地管理機關申辦土地分割測量登記並繳納複丈費後，再辦理復權登記。
 - 四、共有土地滅失再回復原狀時，部分共有人於 98 年 7 月 23 日民法修正施行前已就持分土地辦竣復權登記者，登記機關應就未申請復權之部分共有人持分，依行政院頒之「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規定，通知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申辦國有登記，辦理登記時，應同時於土地所

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上開二之文字並通知土地管理機關；98年7月23日民法修正施行以後，部分共有入於申請復權登記者，依民法第821條及第828條第2項規定，應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依原滅失登記時之共有情形（分別共有或共同共有）單獨申請復權登記，無須經全體共有人同意。

五、本部86年2月12日台內地字第8678442號函結論（三）及87年2月4日台內地字第8780482號函與上開內容違背，一併停止適用。

98/11/02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98年10月23日召開「研商修正都市更新條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98/11/03 財政部賦稅署書函復本會，有關建議重行釋示財政部74年2月8日台財稅字第11696號函乙案，查是類案件業已請南投縣政府稅務局研議。

98/11/04 本會函請法務部，有關地政士因執行法定業務之需，而受當事人委託代理投標法院拍賣不動產者，查依內政部92年12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85261號令規定，如其未對不特定人有招攬、廣告、提供資訊或媒合之行爲，則律師、地政士均得代理，故應非板橋行政執行處投標室內所張貼明示必須「律師」方可代理，否則即使得標亦將遭判廢標之限制規定，謹建請法務部惠予轉請所屬該行政執行處應予修正該公告內容，以符法令規定，其相關內容如下：

一、關於旨揭之內政部92年12月23日函令規定如下：「查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略以：『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主管機關應禁

止其營業，並處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爲人新臺幣10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至所謂仲介業務，依同條例第4條第5款規定，指從事不動產買賣、互易、租賃之居間或代理業務，而代銷業務，依同條例第4條第6款規定，指受起造人或建築業之委託，負責企劃並代理銷售不動產業務。關於律師依律師法第20條、地政士依地政士法第16條規定執行業務之必要，而受當事人之委託，代理投標法院拍賣之不動產者，倘若未有如不動產經紀業者般積極斡旋於當事人間之媒合行爲，或對不特定人有招攬、廣告、提供法院拍賣不動產資訊之行爲，則與上開條例所謂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之情形有別，無上開條例之適用。」。

二、惟查板橋行政執行處投標室內張貼之公告第二點規定如下：

「二、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他人代爲投標，其得代理之人爲1.律師。2.投標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法人之受僱人。（證明文件影印本應一併投入標櫃）。除此之外，主持開標之行政執行官得拒絕其代理，並宣示所投之標爲廢標。」

三、準此，前項公告規定顯有違內政部92年12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85261號令規定，敬請法務部惠予導正該公告內容，俾符法制。

98/11/05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送本會，有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98年第3次會議紀錄1份。

98/11/06 內政部假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30號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卓越堂舉行97年度全國性社

會暨職業團體工作評鑑績優單位頒獎典禮，本會獲評為 97 年度全國性社會暨職業團體工作評鑑之甲等團體，本會由蘇秘書長榮淇代表出席領獎。

98/11/06 臺北縣政府函示－

鄭植中先生因無意願繼續辦理簽證業務申請廢止簽證人登記一案，依地政士法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台北縣政府原核發之 92 北府地專簽字第 000005 號簽證已廢止登記。

98/11/07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假台中市豐樂雕塑公園舉辦「2009 安全消費心主張」活動，本會應邀致贈該部主辦單位環保杯計 1,000 個，以作為宣揚專業地政士之宣傳品。

98/11/09 法務部召開民法繼承編研修專案小組第 66 次會議，本會由林名譽理事長旺根代表出席參加。

98/11/09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中華民國第 14 屆地政貢獻獎專輯」（精裝本）一冊。

98/11/10 本會函請經濟日報聯合（基金）理財網版 98 年 11 月 4 日報導有關房屋買賣的地政士代辦費用（傳統俗稱：代書費）及抵押權設定移轉等登記費用價格行情，顯屬與事實不符，且未考量城鄉地區之差異性，謹請惠予更正以避免誤導社會大眾錯誤訊息認知之虞，其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由於經濟日報就旨揭報導之資料來源係為「銀行業者」；並非坊間具專業證照且為實際執行業務之「地政士業者」，故該資訊正確性已然有所偏差。基此，謹將「地政士」於不動產買賣、設定等移轉登記過程中之法定專業功能地位略述如下：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52 號解釋之意旨，地政士（舊傳統俗稱：代書，前名稱：土地

登記專業代理人）係屬專門職業。

（二）地政士法第 4 條規定地政士應經考試及格，並領有地政士證書者，始得充任。又同法第 7 條規定：「地政士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領得地政士開業執照，始得執業。」。

二、惟據瞭解部份銀行業者為提昇貸款業績，竟漠視地政士專業機制功能，利用未盡周延之相關法令漏洞任意交由所謂「無照代書」或逕以當事人名義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俾利以異於正常行情之懸殊低廉「代書費」標準降低「貸款」或「轉貸」所需相關作業程序成本，進而達成其「衝貸款業績」之最終目的。

三、然而該金融機構殊不知因其基層業務人員短視近利輕忽專業所造成之前揭亂象，均是近期中發生數起土地、房屋所有權人與銀行同時遭受詐騙致損失慘重之事件主因，基此，本會謹將抵押權設定登記易產生之盲點與不可漠視輕忽之專業因應方法，略述如下：

（一）產權調查

- 1、申請登記簿謄本、分區使用證明、地籍圖、平面圖，查明產權與前順位抵押權、限制登記等。
- 2、辨別抵押人身分及證件，確認是否與登記名義人相符，並留存身分證影本，防止糾紛。
- 3、必要時勘查現場，瞭解抵押物之價值與地理環境，並預估清償期之價值與增值稅。

- 4、擔保物提供人與債務人爲夫妻關係時，可能涉及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問題。
- 5、注意抵押物有無出租，避免「買賣不破租賃」導致不易強制執行。
- 6、經預告登記之抵押權或他項權利設定，應檢附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同意書。
- 7、義務人與債務人有否連貫之留意。
- 8、是否涉及偽造權狀及詐騙集團之事先核對身分等防患。

(二) 申請書表

1、權利種類

- (1) 瞭解抵押權種類之性質，確定登記爲普通抵押權或最高限額抵押權：
 - A、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爲已發生或確定者，用普通抵押權。
 - B、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爲已發生而未確定或未發生者，用最高限額抵押權。
- (2) 買賣移轉與設定登記案件可同時申請循序辦理。
- (3) 無法人資格之商號或工廠可爲債務人，但不得爲權利人或義務人。

2、申請人

- (1) 債務人爲二人以上，得爲連帶債務人或共同債權人，其債務範圍填寫方式不同。
- (2) 不可任意將非債務人填寫爲連帶債務人

- (3) 義務人與債務人不同人，應爲義務人兼連帶保證人，且仍應注意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之規定。
- (4) 非借款人不得擔任債務人。
- (5) 債權人爲二人以上，以共同債權爲之，避免用連帶債權。

3、申請內容

- (1) 共同擔保（債權金額），避開分別列明金額擔保以保權益。
- (2) 設定額與債權額：
 - A、普通抵押權不加成設定。
 - B、最高限額抵押權加成設定（加成之方式）。
- (3) 抵押權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均應明訂：
 - A、依私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
 - B、無利息與無約定不同。
 - C、約定利率與法定利率應區別。
- (4) 期日之約定：
 - A、私契與公契均應載明提前到期之約定。
 - B、清償日期應考慮依私契或爲確定之日期。
 - C、抵押權之擔保債權確定期日不得用不定期或無限期。
 - D、普通抵押權不可書明擔保債權確定

期日，應保留空白。

E、最高限額抵押權僅擔保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前所發生之債權。

F、擔保債權確定期日之約定是否超過三十年之問題。

G、96年3月28日總統公布，96年9月28日施行，民法物權暨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對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格式因應變更部分，尚有「流抵約定」、「擔保權利總金額」、「擔保債權範圍」、「債務清償日期」、「利息」、「延遲利息」、「違約金」等各欄。

(三) 登記完畢

- 1、申領全部登記簿謄本以供查核，可與設定案併案申請。
- 2、見證債務之發生。
- 3、建物（部分）保火險及地震險。

(四) 債權發生

- 1、債務人為簽發債務憑證之人。
- 2、以票據作返還價金憑證者，應注意發票人或背書人是否與債務人為同一人。
- 3、民法89年5月5日修正生效保證人之權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預先拋棄，並為追溯條款。
- 4、書立債權憑證（私契等），避免無效抵押。

(五) 其他

- 1、土地合併，應先查明有無抵押權設定

(1) 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書（同意書）。

(2) 兩宗以上之土地如已設定不同種類之他項權利，或經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之登記者，不得合併（土施§19-1）。

- 2、戶籍謄本、印鑑證明書、權利書狀不得用影本。
- 3、印鑑證明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者為限。
- 4、頂樓增建時，抵押權人因應措施為何？
- 5、空地設定抵押權問題不勝枚舉。
- 6、擔保物提供人設定後死亡，抵押權人如何保障權益。
- 7、已設定抵押權之建物滅失，債權人權益影響為何？
- 8、不屬同一登記機關管轄，數宗土地共同擔保，地政機關如何處理？
- 9、信託登記與抵押設定重疊或前後申辦之問題。

四、基於前項各種研析情形得知，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仍屬專業地政士業務項目中重要一環，同時亦非貴報聯合（基金）理財網版所報導公布過於低廉之代辦費數據標準，本會謹請惠予儘速另專欄補述澄清說明，除可導正金融機構與社會大眾等各界人士對於房屋貸款抵押設定登記流程應有的審慎認知態度外，更能避免所謂專辦二胎貸款等「地下錢莊」之不法業者續予有機可乘，始為全民百姓之福。

98/11/10 本會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第 6 屆會員代表暨理監事名額分配表乙份，敬請各地政士公會依上開分配名額暨所提供之空白名冊，於本（98）年 12 月 20 日前填具，以向本會提報貴屬代表名冊。

98/11/11 內政部假中部黎明辦公室禮堂舉行 98 年地政節大會，本會王理事長進祥、鐘副秘書長銀苑及蘇副秘書長麗環應邀出席參加，上開大會活動內容如下：

一、頒發各類獎項：

- 1、中華民國第 14 屆地政貢獻獎
- 2、98 年績優地政志工獎
- 3、98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地政業務績優獎
- 4、私有出租耕地 97 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成效優等獎

二、專題演講：「國土測繪及空間資訊科技之發展願景」
主 講 人：成功大學曾清涼教授。

98/11/11 2009MIPIM ASIA 亞洲國際地產投資交易會台灣主題館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617 視聽室舉行行前記者會，本會應邀由王執行長國雄代表出席參加。

98/11/13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函示一

台端申請簽證人登記乙案，經核與地政士法第 19 條規定相符，准予登記。

姓名：郭有禮

事務所名稱：郭有禮地政士事務所

簽證人登記字號：98 年桃縣地簽字第 000046 號

98/11/13 本會函知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自 98 年 12 月 14 日起至同年 12 月 18 日止，受理所屬各會員公會於上開期限內依理監事配額，向本會推薦候選人之登

記（連同登記費一併送交），俾憑提出會員代表大會作為候選人參考名單並據以印入選票內。

98/11/20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函知本會，有關日本 NPO 法人涉外司法書士協會擬參訪本會以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建成地政事務所。

98/11/23 法務部召開民法繼承編研修專案小組第 67 次會議，本會應邀由林名譽理事長旺根代表出席。

98/11/24 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主辦與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執行召開都市更新研討會之「臺北縣都市更新事業推動機制探討」課程，特邀請本會林名譽理事長旺根擔任與談人。

98/11/26 立法委員周守訓國會辦公室召開陽明山地區居民對辦理台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陳情乙案，本會王理事長進祥應邀出席參加。

98/11/27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開「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修正草案」暨「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第 2 次審查會。

98年11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啓用日期：98年12月9日

| 月份 年份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民國48年 | 907.6 | 901.4 | 887.7 | 888.4 | 887.7 | 872.9 | 846.9 | 803.5 | 779.1 | 791.4 | 814.1 | 816 |
| 民國49年 | 807.8 | 790.2 | 762.7 | 728.8 | 731.9 | 711.6 | 705.8 | 676.3 | 667.7 | 673.7 | 672.9 | 685.1 |
| 民國50年 | 683.8 | 671.1 | 671.1 | 666 | 665.6 | 665.6 | 668.6 | 660.6 | 651.2 | 646.4 | 652 | 658.1 |
| 民國51年 | 662.7 | 654.8 | 657.3 | 654.4 | 646 | 649.6 | 659.8 | 653.2 | 637.7 | 626.3 | 634.7 | 639.3 |
| 民國52年 | 633.5 | 633.1 | 631.2 | 627.5 | 633.1 | 638.5 | 646.4 | 645.2 | 625.6 | 626.3 | 633.9 | 635.4 |
| 民國53年 | 634.7 | 633.9 | 635.8 | 640.1 | 637.4 | 642.8 | 647.6 | 640.9 | 632 | 622.3 | 623.4 | 631.6 |
| 民國54年 | 640.1 | 642 | 644.4 | 642 | 638.5 | 635.4 | 634.7 | 630.9 | 627.8 | 633.1 | 631.6 | 627.8 |
| 民國55年 | 629.3 | 638.5 | 639.3 | 635 | 633.9 | 619 | 618.2 | 621.5 | 608.6 | 604.7 | 612.8 | 617.5 |
| 民國56年 | 612.8 | 601.6 | 612.1 | 613.2 | 611 | 606.1 | 598.2 | 599.5 | 593.5 | 596.5 | 597.2 | 591.4 |
| 民國57年 | 588.8 | 593.1 | 591.1 | 567.2 | 563.8 | 554 | 545.1 | 531.3 | 539.5 | 536 | 546.5 | 557.9 |
| 民國58年 | 553.2 | 546 | 548 | 545.4 | 551.7 | 546.8 | 535.7 | 525 | 525.5 | 481.9 | 503.6 | 527.3 |
| 民國59年 | 533.2 | 524.5 | 521.6 | 518.8 | 521.6 | 525.5 | 517 | 502.2 | 489.7 | 497.2 | 503.4 | 508.2 |
| 民國60年 | 499.3 | 501.2 | 503.6 | 504.8 | 504.1 | 504.1 | 503.8 | 495.5 | 495.8 | 492.3 | 493.7 | 495.1 |
| 民國61年 | 502.2 | 491.8 | 492.7 | 492.3 | 490 | 485 | 480.6 | 464.2 | 465.7 | 484.6 | 490.7 | 482.3 |
| 民國62年 | 495.3 | 488.2 | 489.7 | 482.6 | 476.4 | 471.5 | 458.4 | 448.6 | 430.4 | 398.9 | 391.1 | 388.8 |
| 民國63年 | 354.1 | 307.5 | 303.3 | 305.3 | 307.9 | 308.9 | 304.9 | 301.6 | 292.1 | 292.7 | 288.5 | 290.3 |
| 民國64年 | 292.9 | 292.6 | 295.1 | 293.1 | 292.9 | 286.5 | 286.5 | 285.4 | 285.8 | 282.1 | 284.4 | 289.5 |
| 民國65年 | 284.7 | 283.6 | 281.4 | 280.7 | 282.1 | 283.3 | 282.1 | 280 | 280.3 | 281.8 | 282.5 | 279.4 |
| 民國66年 | 275.8 | 271.4 | 272.4 | 270.5 | 269.2 | 261 | 260.7 | 249.7 | 253.3 | 256 | 260.5 | 261.8 |
| 民國67年 | 257.3 | 255.4 | 255.1 | 250.5 | 250.7 | 250.9 | 251.6 | 247.1 | 243.3 | 241.3 | 242.1 | 243.2 |
| 民國68年 | 242.3 | 241.2 | 238 | 233.3 | 231.4 | 229 | 226.9 | 221.2 | 214.3 | 214.8 | 217.9 | 216.1 |
| 民國69年 | 207.7 | 203.6 | 202.5 | 201.5 | 197.7 | 192.6 | 191.3 | 187 | 180 | 176.9 | 176.7 | 176.8 |
| 民國70年 | 169.2 | 166.4 | 165.7 | 165 | 165.6 | 164.1 | 163.5 | 161.9 | 159.9 | 160.9 | 161.9 | 162.1 |
| 民國71年 | 161.1 | 161.6 | 161.2 | 160.8 | 159.8 | 159.5 | 159.6 | 154.9 | 156.4 | 157.6 | 158.9 | 158.3 |
| 民國72年 | 158.3 | 156.7 | 156.1 | 155.4 | 156.4 | 155.3 | 157.1 | 157.1 | 156.6 | 156.7 | 158 | 160.2 |

| 月份 年份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民國73年 | 160.1 | 158.5 | 158.1 | 157.8 | 155.9 | 156 | 156.4 | 155.8 | 155.3 | 156 | 156.8 | 157.6 |
| 民國74年 | 157.5 | 156.3 | 156.2 | 157 | 157.5 | 157.7 | 157.6 | 158.3 | 155.7 | 155.8 | 158 | 159.7 |
| 民國75年 | 158.2 | 157.8 | 157.8 | 157.4 | 157.2 | 156.8 | 157.2 | 156.3 | 152.5 | 152.8 | 154.9 | 155.6 |
| 民國76年 | 156.1 | 156.3 | 157.6 | 157 | 157 | 156.9 | 155.1 | 153.8 | 153.3 | 154.7 | 154.3 | 152.7 |
| 民國77年 | 155.2 | 155.8 | 156.7 | 156.5 | 154.7 | 153.8 | 153.8 | 151.7 | 151.2 | 150.1 | 150.9 | 151 |
| 民國78年 | 151 | 149.7 | 149.3 | 148 | 146.9 | 147.3 | 148 | 146.8 | 143 | 141.7 | 145.4 | 146.4 |
| 民國79年 | 145.4 | 145.6 | 144.5 | 143.1 | 141.6 | 142.2 | 141.2 | 138.9 | 134.3 | 137.2 | 139.9 | 140 |
| 民國80年 | 138.5 | 137.7 | 138.4 | 137.5 | 137 | 136.7 | 135.7 | 135.4 | 135.2 | 133.9 | 133.5 | 134.8 |
| 民國81年 | 133.5 | 132.3 | 132.1 | 130 | 129.6 | 129.9 | 130.9 | 131.5 | 127.4 | 127.4 | 129.5 | 130.3 |
| 民國82年 | 128.8 | 128.4 | 128 | 126.5 | 126.9 | 124.5 | 126.7 | 127.3 | 126.4 | 125.9 | 125.6 | 124.6 |
| 民國83年 | 125.1 | 123.5 | 123.9 | 122.8 | 121.6 | 121.9 | 121.7 | 118.9 | 118.5 | 119.8 | 120.9 | 121.4 |
| 民國84年 | 118.9 | 119.4 | 119.3 | 117.5 | 117.7 | 116.5 | 117.2 | 116.9 | 116.2 | 116.5 | 116 | 116.1 |
| 民國85年 | 116.2 | 115.1 | 115.8 | 114.3 | 114.5 | 113.8 | 115.5 | 111.3 | 111.9 | 112.3 | 112.4 | 113.2 |
| 民國86年 | 114 | 112.8 | 114.5 | 113.7 | 113.6 | 111.7 | 111.8 | 111.9 | 111.2 | 112.7 | 113 | 112.9 |
| 民國87年 | 111.8 | 112.4 | 111.8 | 111.4 | 111.7 | 110.1 | 110.9 | 111.4 | 110.7 | 109.9 | 108.8 | 110.6 |
| 民國88年 | 111.3 | 110.1 | 112.3 | 111.5 | 111.2 | 111.1 | 111.8 | 110.2 | 110.1 | 109.4 | 109.7 | 110.4 |
| 民國89年 | 110.7 | 109.1 | 111 | 110.1 | 109.4 | 109.6 | 110.2 | 109.8 | 108.3 | 108.3 | 107.3 | 108.6 |
| 民國90年 | 108.2 | 110.3 | 110.6 | 109.7 | 109.7 | 109.7 | 110.1 | 109.4 | 108.9 | 107.3 | 108.6 | 110.5 |
| 民國91年 | 110 | 108.7 | 110.6 | 109.4 | 110 | 109.6 | 109.6 | 109.7 | 109.7 | 109.1 | 109.2 | 109.6 |
| 民國92年 | 108.9 | 110.4 | 110.7 | 109.5 | 109.6 | 110.2 | 110.7 | 110.3 | 110 | 109.2 | 109.7 | 109.7 |
| 民國93年 | 108.8 | 109.7 | 109.8 | 108.5 | 108.6 | 108.4 | 107.1 | 107.6 | 107 | 106.6 | 108 | 107.9 |
| 民國94年 | 108.3 | 107.6 | 107.3 | 106.8 | 106.2 | 105.8 | 104.6 | 103.9 | 103.7 | 103.8 | 105.4 | 105.6 |
| 民國95年 | 105.5 | 106.6 | 106.9 | 105.5 | 104.5 | 104 | 103.8 | 104.4 | 105 | 105 | 105.1 | 104.9 |
| 民國96年 | 105.1 | 104.7 | 106 | 104.8 | 104.5 | 103.9 | 104.2 | 102.8 | 101.8 | 99.7 | 100.3 | 101.5 |
| 民國97年 | 102.1 | 100.8 | 101.9 | 100.8 | 100.8 | 99 | 98.4 | 98.2 | 98.8 | 97.4 | 98.4 | 100.3 |
| 民國98年 | 100.6 | 102.2 | 102.1 | 101.3 | 100.9 | 101 | 100.8 | 99 | 99.7 | 99.3 | 100 | |